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04號

聲 請 人 賽恩威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大倫

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

張作詮律師

相 對 人 洪維志

林文祥

相 對 人 樂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偉修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七〇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95年度裁全字第1914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620,000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7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判決確定，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文祥、樂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假扣押聲請經本院108年度事聲字第14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69號裁定駁回確定；另相對人洪維志聲

01 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准許，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  
02 又已具狀撤回對相對人洪維志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並聲  
03 請人已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  
04 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  
05 書、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撤銷假扣押裁  
06 定、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07 件影本為證。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03號及108年度司執  
09 全字第246號、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36號、108年度事聲字第  
10 145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69號、110年度司全  
11 聲字第82號卷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文祥、樂泓生物科技有  
12 限公司之假扣押裁定聲請既經駁回，又對相對人洪維志假扣  
13 押裁定業已撤銷，聲請人並已撤回對相對人洪維志之假扣押  
14 強制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期  
15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  
16 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橋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  
17 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